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发〔2022〕13号

签发人：杨凯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报告

市政府：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全力配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积极协助各类法律法规制定

积极配合省厅、市人大及相关部门开展对《淮安市市区停车场管理条例》《淮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淮安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淮安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淮安市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十余部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制定，尤其对于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内容章节，积极征求各处室、直属单位和派驻机构的意见建议，

先后组织召开座谈会 4 次，向各级相关部门报送建设性意见建议 20 余条，切实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体现在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中。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以来，在县（区）生态环境局探索“局队合一”运行模式，县（区）生态环境局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统筹使用、任务统筹安排、工作统筹落实，打破业务科室与执法单位的界限，重新设置内设机构，联合乡镇执法所开展辖区内环境监管和执法业务，“在局队合一”运行模式的基础上，立足现有人员编制，通过重新设置内设机构和优化人员配置的方式，将多出的人员编制分配到乡镇执法所，保证乡镇执法所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增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优化指挥管理模式，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与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构建打击污染环境行为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健全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扎实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执法”促“达标”。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先后开展水专项执法检查、气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环保安全执法检查；以“2+N”机制为抓手，严格打击废水偷排直排、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危废非法处置“三类犯罪”。成立执法重案组，对重大案件实行“一案一组”，依法查处了浙江三门铝灰跨省倾倒等一批大案要案。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与公安、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多次开展打击环境污染行为联合执法工作；以

在线监控为抓手，积极探索不接触的执法方式，对全市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进行摸底，严查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全年共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864 件，罚款金额 5453 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7 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刑事移送 7 件，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生态环境体制改革新要求，及时更新职权事项清单，所有 177 项行政权力全部在政务服务网对社会公示。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以及公开渠道，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所有许可、处罚、强制等信息也全部通过“双公示”平台、局网站、污染源监督管理平台等全部对外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线执法人员均配备执法记录仪，全部接入省厅移动执法音频管理系统，进行规范记录、存储，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信息全实时上传、记录全方位可回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7 月份将县区重大执法案件全部提交市局案审会集体讨论之后，专门聘请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局驻点法律顾问，协助开展对全市重大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全年共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546 份，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上级要求统一行政执法文本基本标准，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数据库。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切实规范执法裁量权

的行使。

（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体制机制调整改革后，我局不再担任复议受理、审理部门。今年以来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共 5 件，始终能够积极配合复议机关的复议审查和复议决定，并根据复议结果做好后续工作；7 月份专门聘请北京盈科（淮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驻点法律顾问，全年涉行政应诉案件 2 件，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草拟并按时提交行政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及时出庭应诉，保证开庭的案件全部由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

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阳光政务，打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生态环境服务窗口。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严守环保准入门槛，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排污总量无法平衡、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不予审批，群众普遍反对的暂停审批；强化便民窗口建设，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权责清单，梳理行政权力，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坚持每月一次“企业环保接待日”，帮助企业答疑解惑，解决实际困难，更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淮安市 2021 年度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做好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印发《淮安市生态环境领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探索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领导班子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局全面建设的重要位置，按期认真筹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所有“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定决策程序。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把法律法规尤其是新颁布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最新《行政处罚法》颁布后，专门邀请顾问单位对全系统人员开展《处罚法》宣讲解读。认真抓好干部特别是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全年先后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视频培训 9 期，自主举办执法业务培训 3 期，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每周六上午利用“钉钉”平台开展“精品大课”，由各个业务处室轮流宣讲环保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全面履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法并举加强本业务普法宣传。精心筹划开展“6.5”环境日普法，印发《2021 年淮安市纪念六五环境日暨生态环境宣传月活动方案》，6.5”当天现场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汇编》200 余本，环保法规扑克牌 500 余副，环保袋 500 余个，各类宣传册 1000 余份。认真落实“以案释法”制度，2 月份以来坚持每周利用“263”微信公众号推送一个环保违法典型案例，9 月份向法治办报送的“洪泽特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偷排高浓度废水案”入选向省司法厅报送典型案例。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组织本系统人员参加省、市网上法

律知识答题竞赛，确保参与率 100%。利用楼前电子屏、橱窗定期发布法治宣传内容，继续发挥“淮安环保 263”微信公众号、“淮安生态环境”微博等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环保动态，普及生态法规。先后与淮安市实验小学开展“大手拉小手，环保理念入童心”活动，与江苏护理学院开展“美丽淮安，青年争先”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在企业数量较多的工业园区专题举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暨环境法律法规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公民和企业主动守法、达标排放的环保意识。

（九）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按要求设立行政争议纾解工作室。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狠抓环境信访工作不放松，坚持接待、登记、回复一站式服务，提升环境信访工作水平，推动服务经济、稳定社会。全年共接收各类环境信访举报投诉 9017 件，其中部省交办 229 件，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 8788 件，按期办结率 100%。开展领导带案下访 2 轮次，共有 16 人次的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接访，累计化解环境问题 43 件，继续推进化解中 5 件。对省厅交办的 28 个重复环境信访问题开展攻坚化解行动，目前已化解到位 26 个，正在化解中 2 个，有效化解人民群众身边的一些热难点环境问题。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各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对行政权力事项的公示在一些具体要素的更新完善方面还不及时；执法程序不够规范，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因未经市局集体讨论

被法院确认程序违法（2021年7月份以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提交市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环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整体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因听证未再次上会被法院要求重新做出决定。

剖析上述问题，客观上，生态环境垂直管理体制改革后，与之配套的各级政策制度尚未完全到位，县区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主体资格、执法规范以及行政隶属方面还存在一些现实矛盾，以致一些与新体制不相适宜的老做法还在沿用。主观上，对依法行政具体制度落实上重视不足、工作主动性不强，对机构改革后本系统行政执法职能如何适应新的形势任务思路不宽、举措不多，对提高县区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的培训方式和培训力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大。

三、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主要领导及领导班子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局全面建设的重要位置，全年先后4次集中安排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期认真筹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局办公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中心组学法制度；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出庭率达到100%；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所有“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定决策程序；四是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抓好执法人员考核培训，定期邀请法制专家授课辅导，不断提高全局人员法治意识；

（二）继续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深入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按照最新“三定”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理顺工作职能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推进依法行政；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开展执法卷宗评查，规范执法行为；

（五）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抓好“两法衔接”工作，合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抄送：中共淮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